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〉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删去。本条以下各项依序前移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